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3）第030号



建设单位：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杏林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4811483

传真：--

邮编：410323

地址：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21600吨、水泥管道500吨、水泥格栅300吨、水泥井套400吨、水泥预制沟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21600吨、水泥管道500吨、水泥格栅300吨、水泥井套400吨、水泥预制沟4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日生产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24日、01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8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 14、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食堂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养护用水由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 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2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2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原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以水泥、石子、沙子、钢筋为主要原材料，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21600吨、水泥管道500吨、水泥格栅300吨、水泥井套400吨、水泥预制沟400吨。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598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8月建成投产。

2021年8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9月6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同意在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原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

2024年01月，“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72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8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 2021年 9 月 6 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 （91430181712106735G001Y，2024年01月19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01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2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为240m ² ，搅拌加工区主要进行搅拌，内设置搅拌机、配料机等。	占地面积约为240m ² ，搅拌加工区主要进行搅拌，内设置搅拌机、配料机等。	无变化
	制作区	占地面积1840m ² ，主要进行钢筋绑扎及入膜成型等工序	占地面积1840m ² ，主要进行钢筋绑扎及入膜成型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用于堆放沙子、石子等	占地面积1000m ² ，用于堆放沙子、石子等	无变化
	水泥储罐	2个，位于搅拌加工区旁，用于存放散水泥	2个，位于搅拌加工区旁，用于存放散水泥	无变化
	成品养护区	占地面积2760m ² ，露天，用于进行成型后脱模和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2760m ² ，露天，用于进行成型后脱模和成品堆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自原有自建水井	供水来自原有自建水井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供电	由乡镇供电电网接入	由乡镇供电电网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洒水降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洒水降尘。	无变化
	废水	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浇灌。	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浇灌。	无变化
	噪声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无变化
	固废收集	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缠绕机	1	1	0	无
2	缠绕机	1	1	0	无
3	缠绕机	1	1	0	无
4	缠绕机	1	1	0	无
5	缠绕机	3	3	0	无
6	缠绕机	1	1	0	无
7	捏合机	5	5	0	无
8	单臂式液压机	16	16	0	无
9	四柱式液压机	4	4	0	无
10	四柱式液压机	6	6	0	无
11	四柱式液压机	2	2	0	无
12	四柱式液压机	1	1	0	无
13	全自动全张切纸机	3	3	0	无
14	片材生产线	1	1	0	无
15	织布机	12	12	0	无
16	水泥储罐	2	2	0	无
17	搅拌机	1	1	0	无
18	自动给料机	1	1	0	无
19	折弯机	1	1	0	无
20	调直机	1	1	0	无
21	模具	15	15	0	无
23	振动棒	4	4	0	无
24	焊机	2	2	0	无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更情况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00	2000	无
2	液压油	0.34	0.34	无
3	纤维纱	2400	2400	无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纤维布	400	400	无
5	石英砂	1000	1000	无
6	滑石粉	400	400	无
7	表面砂	70	70	无
8	碳酸钙	600	600	无
9	短纤维	20	20	无
10	色糊	12	12	无
11	过氧化甲乙酮	30	30	无
12	水泥	2273.6	2273.6	无
13	沙子	7957.6	7957.6	无
14	石子	11368	11368	无
15	钢筋	464	464	无
16	焊条	6	6	无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给水由地下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199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 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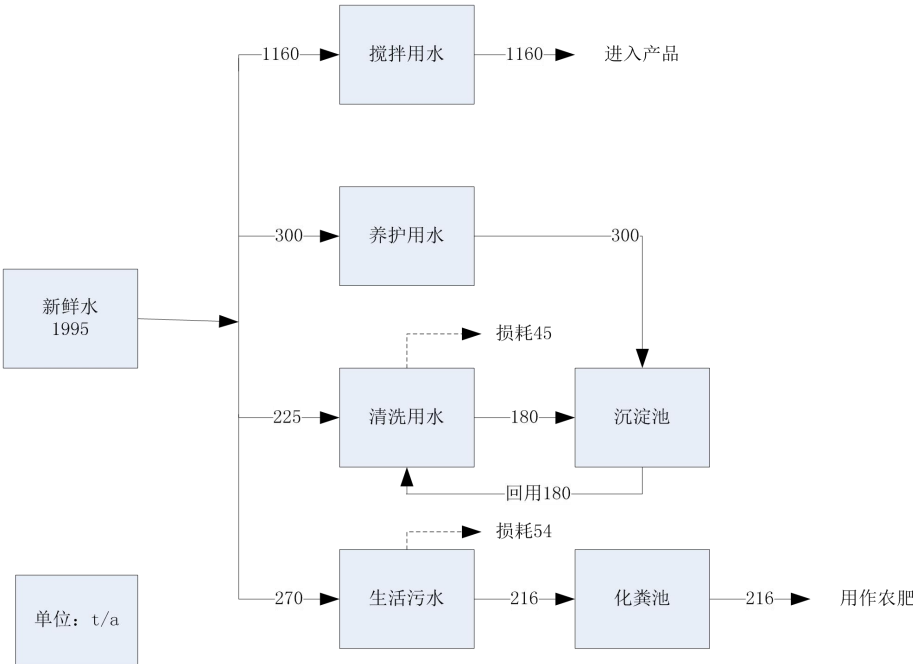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营运期水泥制品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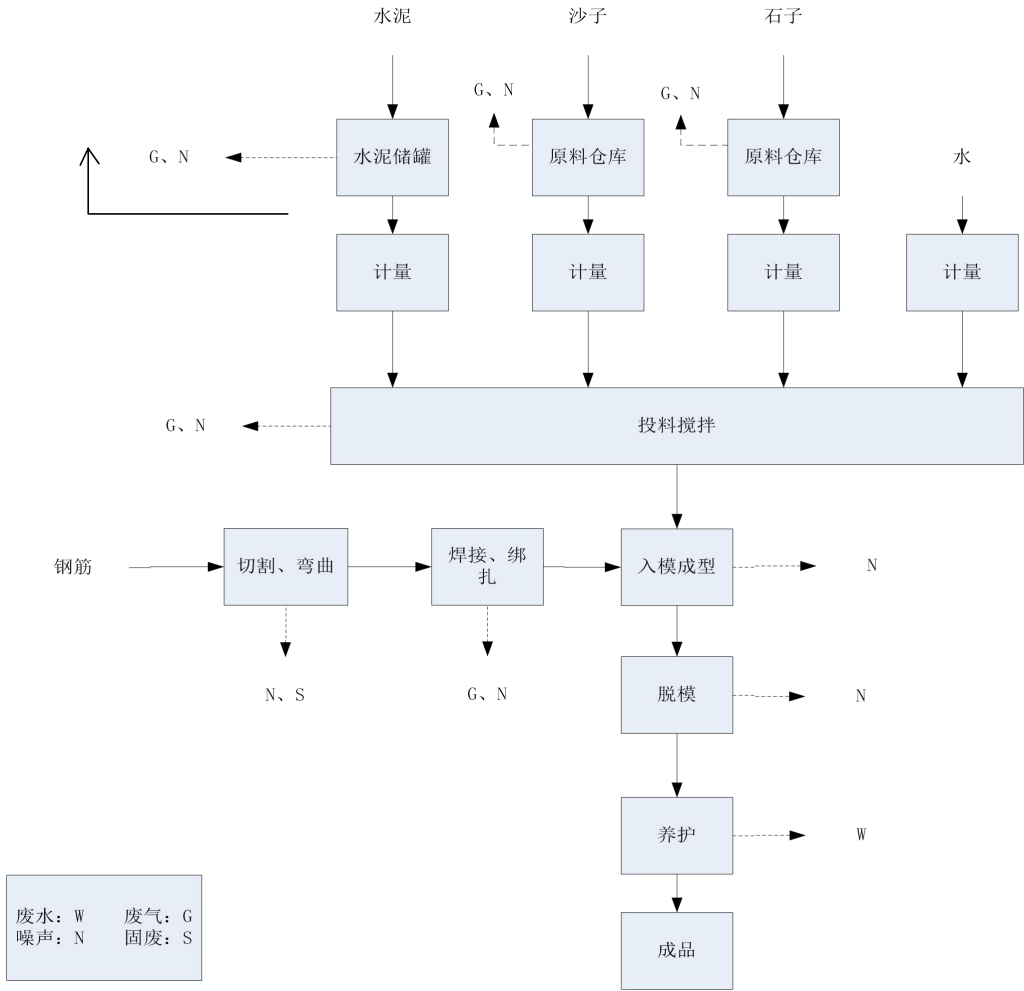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水泥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通过送料管压入储罐内；沙子、石子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内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封闭；钢筋由钢筋运输车运输至厂内原料仓库内。将沙子、石子、水泥、水按照比例经密闭设备送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通过绑扎将钢筋固定成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将搅拌好的原料注入模具中塑形，脱模不使用脱模剂，将达到脱模时间的产品用龙门吊进行脱模，采用露天下自然晾干，经过洒水养护后即得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21600吨、水泥管道500吨、水泥格栅300吨、水泥井套400吨、水泥预制沟400吨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原有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见图2-2		见图2-2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浇灌。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水泥储罐粉尘：项目共设水泥储罐（粉料筒仓）2个，水泥进料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密闭筒仓，然后通过螺旋输送至搅拌机。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水泥、沙和石，项目在搅拌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经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本项目钢材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会沉降，约为90%可在操作区附近沉降，其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使用电焊机对模具进行焊接加工，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为敞开式生产，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运输车卸料以及装载机将石子、沙转运至料斗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采用固定的旋转喷头对物料洒水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厂界无组织	水泥储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全封闭进仓+自带收尘装置	全封闭进仓+自带收尘装置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原料堆场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定的旋转喷头洒水降尘	固定的旋转喷头洒水降尘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养护用水：产品静止养护阶段需喷洒养护用水，此部分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清洗用水：搅拌机平均每2天冲洗一次，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清洗工序，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一般生活污水主要含COD_{Cr}、BOD₅、SS和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搅拌用水	SS	1160	进入产品	不外排	进入产品	不外排
养护用水	SS	300	沉淀池	循环使用	沉淀池	循环使用
清洗用水	SS	225	沉淀池	循环使用	沉淀池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216	化粪池	用作农肥	化粪池	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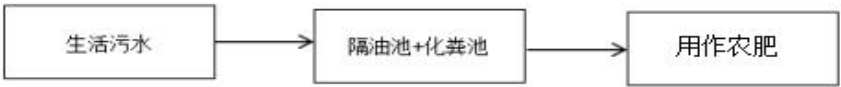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及生活垃

圾。

收尘装置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带收尘装置收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碎石和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外售回收站。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5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收尘装置粉尘	0.27	0.2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10	1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废钢筋	7	7	外售回收站	外售回收站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③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未设置排放口。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在建设方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扩建项目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施工期间做到了清洁文明施工，未发生投诉纠纷。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扩建项目食堂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养护用水由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处理设施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养护用水由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并需采取加强通风、在原料装卸作业时采用固定旋转喷头对物料洒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封闭、水泥进料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产品自然晾干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 2、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 3、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 4、采取加强通风、在原料装卸作业时采用固定旋转喷头对物料洒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封闭、水泥进料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产品自然晾干等措施；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油烟废气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本项目夜间禁止生产，并需优化平面布置，污染单元应尽量远离永安镇敬老院，避免对敬老院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投产至今，未收到永安镇敬老院的投诉。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µg/m ³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

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是 否正常
2024.01.24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4.01.25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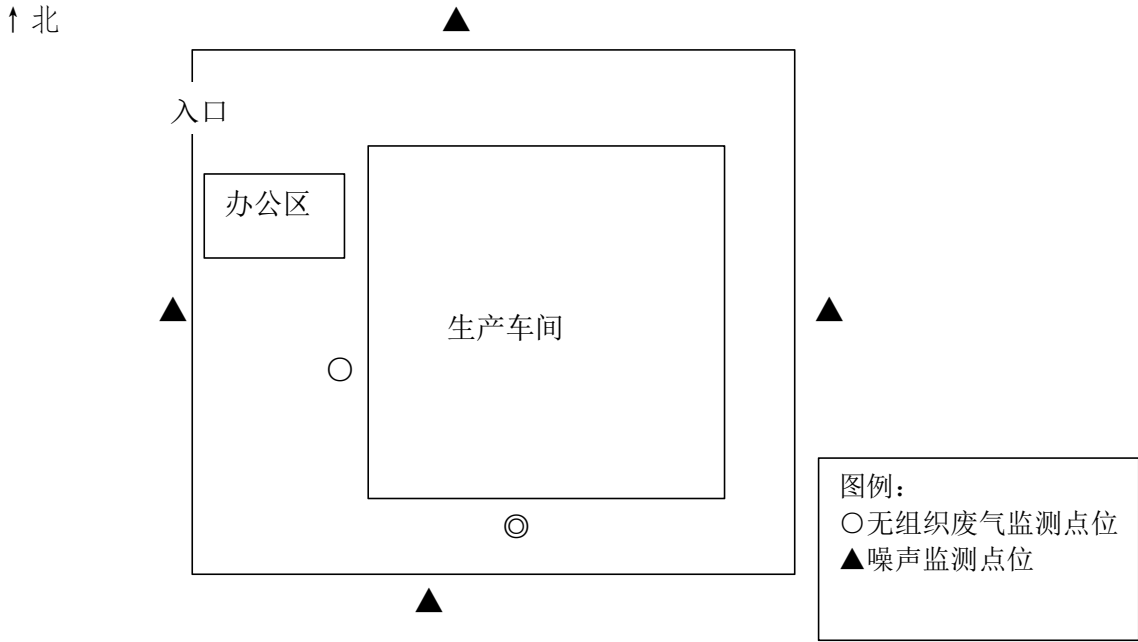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约10米内布设二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年01月24日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	生产水泥制品70吨/天
2024年01月25日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	生产水泥制品70吨/天

备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01月24日、01月25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01.24	西北	1.4-1.6	61-62	3-4	101.4-101.5	多云
2024.01.25	西	1.4-1.6	75-76	7-8	101.2-101.3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设1个对照点	0.172	0.175	0.180	0.5
		厂界下风向西南侧 设1个监控点	0.438	0.442	0.451	
		厂界下风向南侧设 1个监控点	0.314	0.323	0.303	
2024.1.2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西侧设 1个对照点	0.174	0.180	0.186	
		厂界下风向东侧设 1个监控点	0.463	0.462	0.457	
		厂界下风向南侧设 1个监控点	0.303	0.311	0.319	
标准限值来源：《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厂界噪声（昼间）	
	2024.01.24	2024.01.25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5	54.9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6	53.4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6.6	55.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0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原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以水泥、石子、沙子、钢筋为主要原材料，年产 23200 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 21600 吨、水泥管道 500 吨、水泥格栅 300 吨、水泥井套 400 吨、水泥预制沟 400 吨。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598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建成投产。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日产水泥制品70吨/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illegible]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月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12106735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杏林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材料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批发、玻璃制品批发、玻璃制品安装、新材料科技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材料、树脂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1〕18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3200 吨 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3200 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原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以水泥、石子、沙子、钢筋为主要原材料，年产 23200 吨水泥制品，其中水泥化粪池 21600 吨、水泥管道 500 吨、水泥格栅 300 吨、水泥井套 400 吨、水泥预制沟 400 吨。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598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扩建项目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扩建项目食堂依托原有工程，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养护用水由截流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并需采取加强通风、在原料装卸作业时采用固定旋转喷头对物料洒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封闭、水泥进料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产品自然晾干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本项目夜间禁止生产，并需优化平面布置，污染单元应尽量远离永安镇敬老院，避免对敬老院产生不利影响。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

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永安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永安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712106735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
源组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1210673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9日至2029年01月18日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年01月24日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	生产水泥制品70吨/天
2024年01月25日	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	生产水泥制品70吨/天

备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3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2.1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清源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4-1.25	检测日期	2024.1.24-1.26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对应的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检测结果用“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31	7 μ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4.1.24	2024.1.25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5	54.9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6	53.4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6.6	55.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0	53.0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三、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4.1.24	厂界外上风向西北侧 设一个对照点 1#	第一次	0.172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180
	厂界外下风向西南侧 设一个监控点 2#	第一次	0.438
		第二次	0.442
		第三次	0.451
	厂界外下风向南侧 设一个监控点 3#	第一次	0.314
		第二次	0.323
		第三次	0.303
2024.1.25	厂界外上风向西侧 设一个对照点 1#	第一次	0.174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86
	厂界外下风向东侧 设一个监控点 2#	第一次	0.463
		第二次	0.462
		第三次	0.457
	厂界外下风向南侧 设一个监控点 3#	第一次	0.303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319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来源：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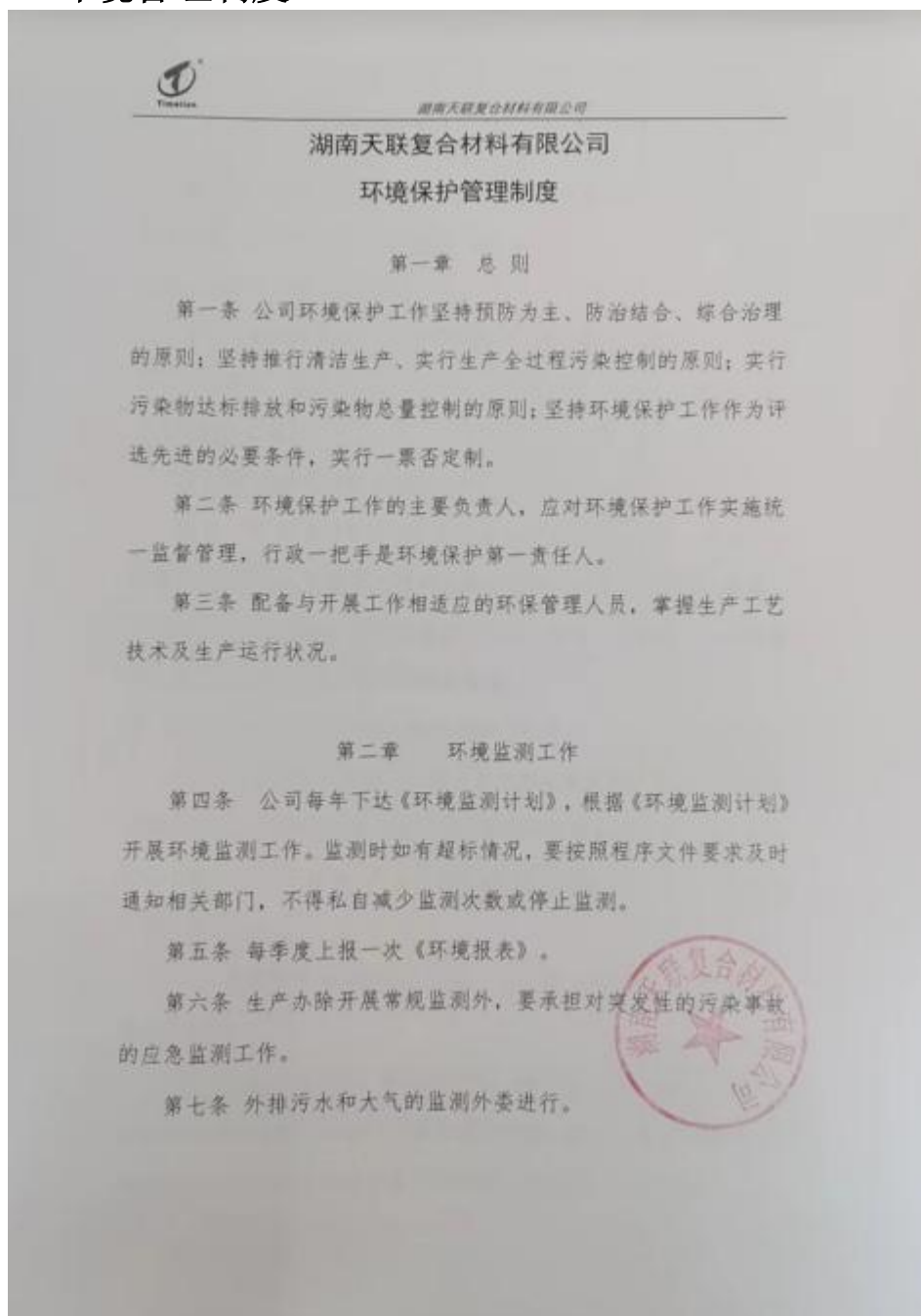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2024.2.1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税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设备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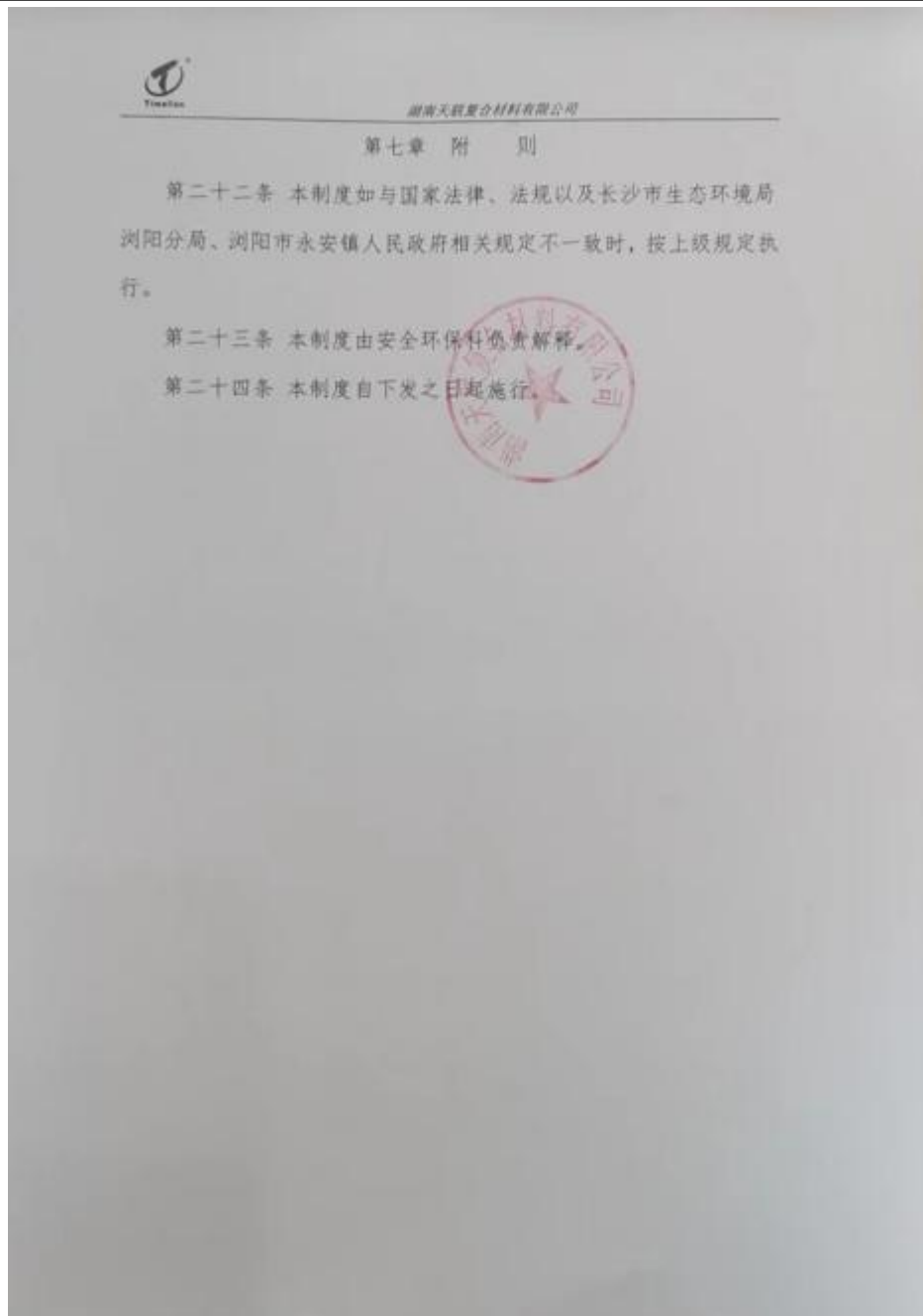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科，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科，公司安全环保科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水泥筒仓	全封闭进料仓
	
原料仓库	固定旋转喷头
	
初沉池	沉淀池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3200吨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侧厂界噪声测试	东侧厂界噪声测试
	
西侧厂界噪声测试	南侧厂界噪声测试
	
无组织废气监测1	无组织废气监测2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